附件2

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事项

告知承诺制核查办法

一、核查时间

对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的，监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起3个月内，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二、核查标准

核查申请人是否具备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中明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要求。即：有职称的建筑、结构、财务、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，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；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，配有统计人员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。

三、核查方式

（一）线上核查。通过“武汉市房管局行政审批综合管理系统”，采用调用电子证照库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

（二）线下核查。对线上无法核查的情况，监管部门可通过部门间行政协助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

四、核查结果处置

通过核查的，监管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反馈至“武汉市房管局行政审批综合管理系统”，审批决定作出3个月后未反馈的，默认核查通过。

未通过核查的，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开发企业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，并要求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将其纳入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失信名单”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在局政务网上公示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审批部门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